

证券代码：400094

证券简称：银鸽 5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预计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1. 因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鸽投资”）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原材料赊购额度，金额预计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上述赊购额度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发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漯河发投集团为上述额度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根据主债务合同期限确定，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融资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 1.5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自身资产抵押、质押，或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需要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如公司控股股东漯河发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向漯河发投集团为上述融资额度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

保；上述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融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及担保具体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预计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楚建杰先生、盛阳光先生、陈凯先生、孔德军先生、李帅先生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 MAX·世界港1号楼16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基础产业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投资）；资本运作、企业并购、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涉及专项行政审批项目）。（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楚建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447,692,861.4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91,640,711.3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84,610,579.8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25%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517,717,112.91 元

2023 年度利润总额：60,338,028.99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40,159,364.71 元

审计情况：已经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及反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漯河发投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原材料赊购额度、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助推原材料赊购业务及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漯河发投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对等。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反担保涉及的被担保方漯河发投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广泛、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500	76.3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	3.0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911.69	49.9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	3.0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